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35—201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

2019-12-03 发布

2020-02-01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3

4.1 原则..... 3

4.2 建立和保持..... 3

4.3 评定..... 3

5 核心要求..... 3

5.1 目标和指标..... 3

5.2 组织机构和职责..... 4

5.3 安全文化建设..... 4

5.4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4

5.5 安全生产投入..... 4

5.6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5

5.7 教育培训..... 6

5.8 生产设备设施..... 7

5.9 项目现场安全管理..... 8

5.10 安全风险管控、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 9

5.11 安全技术管理..... 10

5.12 职业健康..... 10

5.13 应急救援管理..... 11

5.14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12

5.15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1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达标考评办法..... 14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达标考评表..... 17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达标考评报告表..... 29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达标考评申请表..... 31

参考文献..... 32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DBJ440100/T 117-2011转化而来，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内容变化如下：

- 修改了第1章范围的表述；
- 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删除了AQ/T 9006的引用，增加了GB 2893、GB 2894、GB 5768.3、GB/T 29639、CJJ/T 275、AQ/T 9004的引用；
- 增加了所有术语的英文标识；
- 删除了术语“工作环境”；
- 修改了术语“安全生产标准化”、“隐患”的定义；
- 增加了术语“相关方”、“风险”、“安全风险”、“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场所”、“作业环境”、“安全生产绩效”的定义；
- 修改了第4章一般要求的内容；
- 修改了第5章核心要求的内容，并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 增加了“5.3 安全文化建设”的内容（见5.3）；
- 增加了“5.4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的内容（见5.4）；
- 增加了“5.7 教育培训”关于“其他人员教育培训”的内容（见5.7.4）；
- 增加了“5.10 安全风险管控、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关于“安全风险管控”的内容（见5.10.1）；
- 增加了“5.12 职业健康”关于“高温天气及特殊场所”的内容（见5.12.4.2）；
- 增加了“5.13 应急救援管理”关于“应急救援和疏散”的内容（见5.13.5）。
- 增加了“参考文献”。

本标准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保森、梁湖清、张宇江、许海榆、吴成勇、崔浩江、常桂枝、关美伴、黄锐、徐达、陈冠超、何庆华、欧寿强、罗欣茵。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含职业卫生，下同）标准化工作要求，以及包括目标、组织机构和职责、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投入、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方面的核心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可作为对标准化工作的咨询、服务、评审、管理和规划等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3 安全色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CJJ/T 275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 5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粤建质函〔2011〕170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生产标准化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通过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工作，实现安全职业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3.2

建筑施工企业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道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

3.3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principal of construction company

对施工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具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施工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等。

3.4

相关方 related parties

与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或受其影响的个人或团体，包括政府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中介机构、分（包）方、供应商，以及其从业人员等。

3.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divisional work & subdivisional work with higher risks

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重大财产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

3.6

隐患 hidden peril

未被事先识别或未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事故的根源。

3.7

风险 risk

某一特定危险情况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的组合。

3.8

安全风险 risk; hazard

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健康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严重性的组合。

3.9

安全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hazard assessment

运用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方法对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其严重程度，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可靠性加以考虑，以及对其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3.10

安全风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 hazard management

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安全风险控制的优先顺序和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以达到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减少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目标。

3.11

工作场所 workplace

从业人员进行职业活动，并由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工作地点。

3.12

作业环境 working environment

从业人员进行生产经营的场所以及相关联的场所，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健康和工作能力，以及对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产生影响的所有自然和人为因素。

3.13

安全生产绩效 work safety performance

根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在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4 一般要求

4.1 原则

4.1.1 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除应执行本标准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1.2 建筑施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为基础，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4.2 建立和保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动态循环的模式，依据本标准的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建立安全生产绩效持续改进提升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4.3 评定

4.3.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行企业自主评定、外部评审的方式。

4.3.2 建筑施工企业应按照本标准附录 A 对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自主评定，考评表见附录 B。企业自主评定工作应形成自评报告和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达标考评报告表（见附录 C）。

4.3.3 建筑施工企业在自主评定达标的基础上向符合资格的外部评审机构申请复评，提交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达标考评申请表（见附录 D）。

4.3.4 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结论分为达标和不达标两个级别。

5 核心要求

5.1 目标和指标

5.1.1 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总体及年度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目标和指标，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并明确目标和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定期对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目标、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5.1.2 安全管理目标和指标应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安全生产以及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5.1.3 安全管理目标和指标应分解到各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和岗位，并按照各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和岗位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能，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指标，以及其考核办法。

5.2 组织机构和职责

5.2.1 组织机构

5.2.1.1 建筑施工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应按规定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所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工会负责人组成。未建立工会组织的，由职工推选代表参加。安全生产委员会按照规定定期召开会议。

5.2.1.2 建筑施工企业应按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管理网络。

5.2.2 职责

5.2.2.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5.2.2.2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管理层、各部门和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和义务。确保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各项资源的投入，并监督其有效使用。

5.2.2.3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全员安全责任考核制度，对各管理层、各部门和各岗位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奖惩。

5.3 安全文化建设

5.3.1 建筑施工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5.3.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应符合 AQ/T 9004 的规定。

5.4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5.5 安全生产投入

5.5.1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筑施工企业应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专项用于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等安全生产投入。建筑施工企业应加大安全投入，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缴纳相关保险费用，企业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5.5.2 建筑施工企业应对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列入项目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专款用于项目的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

5.5.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具体情况。

5.6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5.6.1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5.6.1.1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5.6.1.2 建筑施工企业各职能部门应及时识别和获取本部门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提供给企业内负责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主管部门汇总，确保企业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是现行有效的版本。

5.6.1.3 建筑施工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

5.6.1.4 建筑施工企业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将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贯彻到各项工作中。

5.6.2 规章制度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传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符合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安全技术措施制度；
-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 安全工作报告制度；
- 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
-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安全档案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制度；
-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绩效评定（考核）管理制度；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制度；
-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制度；
- 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 班组活动管理制度；
-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施工机械和机具安全管理制度；
-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制度；
-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消防管理制度；
- 危险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制度；
-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 安全警示标志使用管理制度；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

- 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5.6.3 操作规程

- 5.6.3.1 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资质许可的生产经营范围和业务特点，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传达到相关岗位。
- 5.6.3.2 建筑施工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 5.6.3.3 建筑施工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确保其适用性和有效性。

5.6.4 评估

建筑施工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企业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5.6.5 修订

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评估情况、安全检查反馈的问题、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绩效评定结果等，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和适用，保证执行的为现行有效版本。

5.6.6 文件和档案管理

- 5.6.6.1 建筑施工企业应执行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确保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效力。
- 5.6.6.2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健全和保存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与结果的文本和电子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5.7 教育培训

5.7.1 教育培训管理

- 5.7.1.1 建筑施工企业应确定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和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提供相应的资源保障。培训大纲、内容、时间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
- 5.7.1.2 建筑施工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施分级管理，并对教育培训效果进行评价，不断改进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5.7.1.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应包括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内容。

5.7.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建筑施工企业应确保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正确执行其行政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知识与能力，应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继续教育。

5.7.3 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 5.7.3.1 建筑施工企业应对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

全操作技能和职业危害防护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7.3.2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人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定期参加继续教育接受复审，按期办理复核审查。

5.7.3.3 建筑施工企业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5.7.3.4 新进入项目的作业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企业、项目、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5.7.3.5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5.7.3.6 操作岗位人员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项目、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5.7.3.7 建筑施工企业应对建筑施工从业人员每年适时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包括节假日前后安全教育、季节性施工安全教育、违章违纪教育、发生事故后的安全教育等。

5.7.4 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5.7.4.1 建筑施工企业应对进入项目现场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学校实习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主要包括：安全规定、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并保存记录。

5.7.4.2 建筑施工企业应对进入项目现场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或交底，主要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5.8 生产设备设施

5.8.1 生产设备设施管理

5.8.1.1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现场使用的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5.8.1.2 建筑施工企业应按规定对进入项目现场的设备设施进行验证和验收，并对运行过程及维修保养等阶段进行规范化管理。

5.8.2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5.8.2.1 建筑施工企业应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保证其安全运行。

5.8.2.2 建筑施工企业生产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租赁、安装、检测、验收、使用、保养、维修、改造、拆除和报废均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5.8.2.3 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安全管理目标、生产经营特点、规模、环境等，配备设备设施检测器具，并保证检测器具的检测性能符合要求。

5.8.2.4 建筑施工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设备设施，建立台账，制定设备设施检维修计划，定期检维修。

5.8.2.5 建筑施工企业大型特种设备设施检维修前应制定方案，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行为分析和控制措施。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隐患控制措施并进行监督检查。

5.9 项目现场安全管理

5.9.1 项目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5.9.1.1 建筑施工企业应全面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项目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按规定实施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现场带班制度。

5.9.1.2 施工项目现场应按 JGJ 59、CJJ/T 275 的规定实施日检、周检、月检等定期检查，对存在的隐患，应及时整改消除，并进行分析和控制。

5.9.1.3 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时，应安排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安全管理。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内作业等应实施作业许可管理的，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5.9.1.4 在作业前，项目现场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进行检查，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应在作业过程中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5.9.1.5 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不同作业队伍相互之间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

5.9.2 作业行为管理

5.9.2.1 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管理，规范从业人员生产作业行为，提高从业人员安全作业意识和技术水平，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

5.9.2.2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拒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5.9.2.3 建筑施工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相适应，并符合相关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5.9.2.4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从业人员应熟悉本岗位的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建筑施工企业应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

5.9.3 警示标志

5.9.3.1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根据作业场所的实际情况，按照 GB 2893、GB 2894、GB 5768.3 及企业内部规定，在项目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有限空间、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5.9.3.2 建筑施工企业应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危害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项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危害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5.9.4 相关方管理

5.9.4.1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分包（供）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其资质、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机构设置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作业过程、安全生产绩效、安全生产风险及清退等进行管理。

5.9.4.2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对进入同一作业区的分包（供）方进行统一管理，并与分包（供）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5.10 安全风险管控、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

5.10.1 安全风险管控

5.10.1.1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管理制度，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等方面进行安全风险评估，通过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5.10.1.2 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安全风险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5.10.1.3 建筑施工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5.10.2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施工项目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排查事故隐患，并保存检查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进行分类别记录，定期统计，分析评估确定多发和重大隐患类别，登记建档，及时制定和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

5.10.3 排查范围与方法

5.10.3.1 建筑施工企业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项目现场、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

5.10.3.2 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行业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工程项目部每天应结合施工动态，实行安全巡查；
- b) 总承包工程项目部应组织各专业分包单位每周进行安全检查；
- c) 建筑施工企业每月应对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安全生产状况较差的工程项目，组织专项检查；
- d) 建筑施工企业应针对承建工程所在地区的气候与环境特点，组织季节性的安全检查。

5.10.4 隐患治理

5.10.4.1 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措施或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和治理，并实行隐患闭环管理。隐患治理方案内容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并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10.4.2 重大事故隐患在治理前应编制专项治理控制措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治理控制措施应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

5.10.5 预测预警

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预测预警体系。

5.11 安全技术管理

5.11.1 安全技术管理职责

5.11.1.1 建筑施工企业各管理层的技术负责人应对管理范围的安全技术工作负责。

5.11.1.2 建筑施工企业应明确各管理层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方案（措施）方案的编制、修改、审核和审批的权限、程序及验收的各项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的编制、审批应在施工前完成。

5.11.2 安全技术方案编审

5.11.2.1 建筑施工企业应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施工组织（总）设计中应含安全技术措施和项目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5.11.2.2 建筑施工企业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对相关人员实施方案交底。

5.11.3 安全技术交底与验收

建筑施工企业应组织相关方案编制人员参与安全技术交底、验收和检查，并明确其它参与交底、验收和检查人员。

5.1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5.11.4.1 建筑施工企业应按规定对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辨识和风险评价。并对确认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登记建档。

5.11.4.2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技术措施。

5.11.4.3 建筑施工企业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规定要求对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组织专家论证。

5.11.4.4 建筑施工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在项目现场明显位置对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公示。

5.11.4.5 建筑施工企业应指定专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施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和监测。建筑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或其分支机构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专项方案实施情况，做好巡查记录，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建立巡查档案。

5.11.4.6 对按规定要求办理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5.12 职业健康

5.12.1 职业健康管理

5.12.1.1 建筑施工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

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档案。

5.12.1.2 建筑施工企业应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等防护设施，并对现场各种急救用品、设备和防护用器具进行经常性的检修维护和更换，定期检测其性能，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5.12.1.3 建筑施工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5.12.2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5.12.2.1 建筑施工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5.12.2.2 建筑施工企业应采用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在项目现场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等作业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使从业人员全面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

5.12.3 职业病危害申报与检测

5.12.3.1 建筑施工企业应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5.12.3.2 建筑施工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生产过程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并及时更新和依法接受其监督。

5.12.4 高温天气及特殊场所

5.12.4.1 作业环境温度超过 35℃，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防暑降温措施，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和器材，并按照规定合理安排作息时间。高温天气作息安排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日最高气温达到 39℃ 以上，当日应当停止户外露天工作；
- b) 日最高气温达到 37℃ 以上至 39℃ 以下（不含 39℃），全天户外露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12 时至 16 时应当暂停户外露天工作；
- c) 日最高气温达到 35℃ 以上至 37℃ 以下（不含 37℃），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户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5.12.4.2 在空气不流通、容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可能造成窒息、中毒的密室、洞室、井坑、管道、容器等场所进行作业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定期检测，作业前和作业期间应采取通风、排气、专人监护等防护措施，并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5.13 应急救援管理

5.13.1 应急救援组织

5.13.1.1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5.13.1.2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确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5.13.2 应急预案

5.13.2.1 建筑施工企业应制定符合 GB/T 29639 规定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形成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应报相关部门备案。

5.13.2.2 应急预案应每三年进行一次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5.13.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5.13.4 应急演练

5.13.4.1 建筑施工企业应按规定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价，对事故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5.13.4.2 建筑施工企业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5.13.5 应急救援和疏散

5.13.5.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5.13.5.2 发生事故的项目现场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作业，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5.13.5.3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措施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

5.13.5.4 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5.13.5.5 建筑施工企业在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5.14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5.14.1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制度，明确事故报告程序，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5.14.2 建筑施工企业应配合政府有关部门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5.14.3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应做到事故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从业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受到处理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不放过。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5.15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5.15.1 绩效评定

5.15.1.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每年组织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5.15.1.2 评定工作应形成正式文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5.15.1.3 建筑施工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的，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5.15.2 持续改进

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评定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项目现场管理等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进行修改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DB4401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办法

A.1 考评标准

见附录 B《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表》。

A.2 考评条件

申请安全标准化考核评级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b) 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按规定进行自评，并且自评等级达标；
- c) 至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A.3 考评结论分级

A.3.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结论分为达标和不达标两个级别。

A.3.2 按附录 B 中的单项得分率和总得分率分级，其中的单项得分率计算方法见公式 A.1，无施工项目的总得分率计算方法见公式 A.2，有施工项目的总得分率计算方法见公式 A.3：

$$P_n = S_n / (Y_n - V)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A.1)$$

$$P_1 = P_{n①} \times 0.5 + P_{n②} \times 0.3 + P_{n③} \times 0.2 \quad \dots\dots\dots (A.2)$$

$$P_2 = P_1 \times 0.6 + P_{n④} \times 0.4 \quad \dots\dots\dots (A.3)$$

式 (A.1)、式 (A.2) 中：

P_n —单项得分率；

$P_{n①}$ —表 B.1 得分率；

$P_{n②}$ —表 B.2 得分率；

$P_{n③}$ —表 B.3 得分率；

$P_{n④}$ —表 B.4 得分率；

S_n —单项实得分；

V —空项分；

Y_n —单项标准分；

P_1 —无施工项目的总得分率；

P_2 —有施工项目的总得分率。

A.3.3 等级划分标准见表 A.1。

表 A.1 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划分

考核评价等级	考核内容		
	各项评分表中的实得分数 为零的单项数 (个)	各单项评分表得分率 P_n (%)	总得分率 P (%)
达标	0	≥ 70	≥ 80
不达标	出现不满足达标条件的任意一项时		

A.4 考评方法

- A.4.1 建筑施工企业考核自评应由企业负责人组织，各相关管理部门均应参与。
- A.4.2 评价人员应具备企业安全管理及相关专业能力，每次评价不应少于 3 人。
- A.4.3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量化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当建筑施工企业无项目现场时，应采用附录 B 中表 B.1～表 B.3 进行评价；
 - b) 当建筑施工企业有项目现场时，应采用附录 B 中表 B.1～表 B.4 进行评价；
 - c) 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应依据自评价之月起前 12 个月以来的情况，项目现场应依据自开工日起至评价时的安全管理情况。
- A.4.4 抽查及核验建筑施工企业在建项目现场应不少于 2 个。
- A.4.5 对评价时无在建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在企业有在建工程项目时，再次进行跟踪评价。
- A.4.6 安全生产条件和能力评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应按评定项目、评分标准和评分方法进行，并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满分得分率应为 100%；
 - b) 在评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能力时，应采用加权法计算，权重系数应符合表 A.2 的规定，并按附录 B 进行评价。

表 A.2 权重系数

评价内容			权重系数
无施工项目	①	安全生产管理（表 B.1）	0.5
	②	安全技术管理（表 B.2）	0.3
	③	设备和设施管理（表 B.3）	0.2
	总得分率 $P_1 = ① \times 0.5 + ② \times 0.3 + ③ \times 0.2$		
有施工项目	总得分率 P_1		0.6
	④	项目现场安全管理（表 B.4）	0.4
	总得分率 $P_2 = \text{总得分率 } P_1 \times 0.6 + ④ \times 0.4$		

- A.4.7 各评分表的评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评分表的实得分数应为各评定项目实得分数之和；
 - b) 评分表中的各个评定项目应采用扣减分数的方法，扣减分数总和不得超过该项目的应得分数；
 - c) 项目遇有缺项的，其评分的实得分应为可评分项目的实得分之和与可评分项目的应得分之和比值的百分数。

A.5 考评管理

- A.5.1 建筑施工企业应按本标准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 A.5.2 建筑施工企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工会参加的考评管理小组，按附录 B 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见附录 C）。自评达标的建筑施工企业，可向复评机构提交书面复评申请（见附录 D）。
- A.5.3 复评机构收到建筑施工企业的复评申请后，应按照本标准的要求进行复评，形成复评报告（见附录 C），复评达标后，上报主管部门批准，复评机构将复评结果进行公示，征求社会意见。社会公众对复评结果异议的，复评机构对建筑施工企业颁发企业安全生标准化证书，并进行公告。
- A.5.4 复评不达标建筑施工企业应在 90 天内完成整改，并按流程重新进行自评，自评达标后，向复评机构提交书面复评申请。

A.5.5 达标建筑施工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撤销其安全标准化企业称号，收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标准化证书，并进行公告。

A.5.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标准化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企业向原发证机构提出换证申请，经考核合格后换发新证书。

A.6 其它

A.6.1 持续改进

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对安全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A.6.2 基本流程图

基本流程图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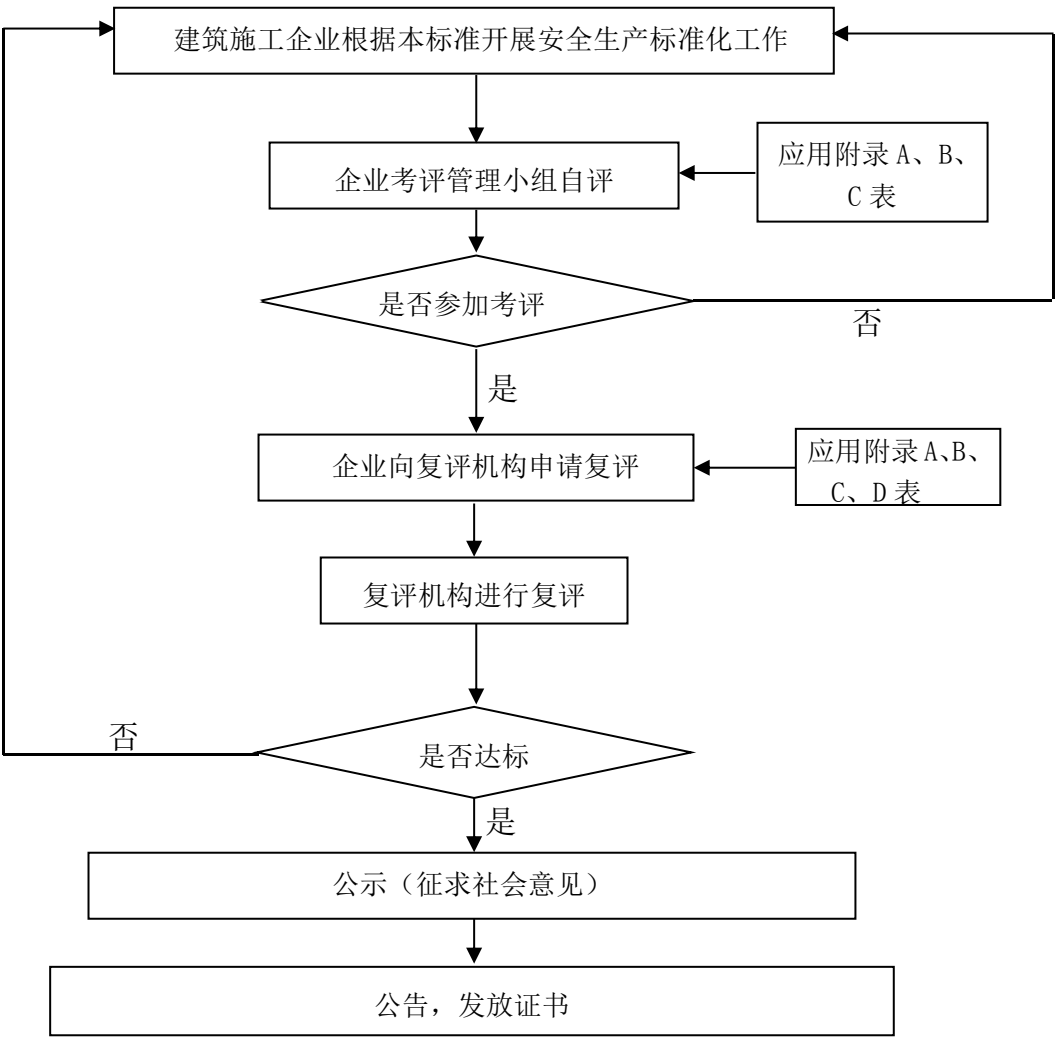


图 A.1 基本流程图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表

表 B.1 安全生产管理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考评要素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标准分	应得分	实得分
1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总体及年度安全管理目标。 安全管理目标应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安全生产以及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安全管理目标应分解到各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和岗位,并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	未制定安全管理年度目标的扣 20 分; 安全管理目标不符合企业施工管理实际的扣 5~10 分; 未对安全管理目标未分解落实到相关职能部门或岗位的扣 2~10 分; 未制定安全生产指标考核办法的扣 10 分,未实施考核的扣 5 分。	查企业相关文件和有关考核记录	20		
2	组织机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建筑施工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管理网络。	未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扣 20 分,成员未包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所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工会负责人的,每缺一项扣 3 分; 安全生产委员会活动每年少于 2 次的每缺一次扣 10 分;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扣 20 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扣 5~30 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持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的每起扣 10 分。	查企业相关文件和有关记录,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20		

表 B.1 安全生产管理评分表（续）

序号	评分项目	考评要素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标准分	应得分	实得分
3	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筑施工企业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管理层、各部门和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建筑施工企业对各管理层、各部门和各岗位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奖惩。	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扣 30 分，各管理层、各部门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健全的每起扣 2~5 分；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的扣 20 分； 未按考核制度组织检查并考核的扣 10 分，考核不全面的每起扣 2~5 分；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的扣 20 分，未实施考核和奖惩的扣 2~5 分。	查企业有关制度文本、各有关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认知和考核记录	20		
4	法律法规	建筑施工企业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制度。 建筑施工企业各职能部门及时识别和获取本部门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及时提供给企业主管部门汇总。 建筑施工企业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	未制定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制度的扣 10 分； 未明确主管部门负责的扣 5 分； 未及时向从业人员传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扣 2~10 分。	查企业制度文本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存放文本	20		
5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建筑施工企业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贯彻到工作中。 建筑施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传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 建筑施工企业根据资质许可的生产经营范围和业务特点，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传达到相关岗位。	未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更新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扣 3~10 分； 未将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传达到相关工作岗位的每起扣 3 分； 未根据企业资质许可的生产经营范围和业务特点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每起扣 3 分，内容不完善的每起扣 1 分。	查企业制度文本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0		

表 B.1 安全生产管理评分表（续）

序号	评分项目	考评要素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标准分	应得分	实得分
6	安全文化建设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制度。 建筑施工企业的各级管理者应对安全承诺的实施起到示范和推进作用，形成严谨的制度化工作方法，营造有益于安全的工作氛围，培育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态度。 建筑施工企业应确保拥有能够达到和维持安全绩效的管理系统，建立完善的组织结构和安全职责体系，有效控制全体员工的行为。	未建立安全目标及承诺制度的扣 20 分，制度不完善的扣 2~10 分； 未建立完善的组织结构和安全职责体系的扣 1~10 分；	查企业制度文本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20		
7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未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制度的扣 20 分，制度不完善的扣 2~10 分；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建设的扣 1~10 分；	查企业制度文本和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系统开展情况	20		
8	安全生产投入	建筑施工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和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在规定范围内使用，并建立台账。 建筑施工企业对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国家会计制度。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具体情况。	未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的扣 20 分，制度不完善的扣 2~10 分；未设立台账的扣 10 分； 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或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不足的扣 2~10 分； 未对各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的扣 10 分； 安全生产费用未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扣 10 分，披露不完善的扣 1~5 分。	查企业制度文本、安全生产费用检查记录、安全生产费用台账、财务资金预算和使用记录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0		

表 B.1 安全生产管理评分表（续）

序号	评分项目	考评要素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标准分	应得分	实得分
9	安全教育培训	建筑施工企业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包括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内容)，提供资源保证。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建筑施工企业对各类人员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并参加继续教育。 对新进入项目的作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对操作岗位人员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建筑施工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适时安全教育培训。	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扣 20 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完善的扣 5~20 分; 未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扣 20 分,未按年度计划实施安全教育培训的扣 1~10 分; 缺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档案的扣 20 分,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档案不完善的扣 1~10 分; 未对企业各类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的每起扣 3 分; 企业各类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起扣 3 分; 未对转岗、离岗从业人员重新上岗进行安全教育和考核的每起扣 3 分; 未对从业人员适时进行各类安全教育培训的每起扣 3 分。	查企业制度文本、企业培训计划文本和教育的实施记录、企业年度培训教育记录和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	20		
10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	建筑施工企业建立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对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检查记录进行分类建档。 建筑施工企业根据安全生产的实际需要和行业特点,实施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 建筑施工企业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措施或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整改和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未建立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扣 40 分,制度不完善的扣 3~20 分; 未实施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的扣 40 分,未对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检查记录进行分类建档的扣 20 分,不完善的扣 2~10 分; 安全检查频率未达要求的扣 2~20 分; 对检查出的隐患未采取定人、定时、定措施进行整改的每起扣 3 分,无整改复查记录的每起扣 2 分; 对已发现的重大隐患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的每起扣 20 分。	查企业制度文本、企业检查记录、企业对隐患整改处置记录进行及隐患排查统计表	40		

表 B.1 安全生产管理评分表（续）

序号	评分项目	考评要素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标准分	应得分	实得分
11	职业健康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档案。 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告知。 建筑施工企业按规定，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职业危害因素。 制定并实施高温天气及特殊场所作业防护措施。	未建立职业危险防治措施的扣 20 分，制度不完善的扣 2～10 分； 未为从业人员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的每起扣 2 分； 未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职业危害因素的扣 3 分； 未对高温天气及特殊场所作业制定或实施防护措施的每起扣 5 分。	查企业相关文件、记录台帐资料	20		
12	应急救援	建筑施工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应急救援队伍。 建筑施工企业制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定期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建筑施工企业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未建立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扣 30 分； 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扣 30 分，预案未评审的扣 3 分，预案内容不完善的扣 2～10 分； 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扣 20 分，未配备应急装备、救援设备和物资的扣 10 分，不完善的每起扣 1～3 分； 未按规定实施演练的扣 20 分。	查企业应急预案文本、应急队伍名册、相关演练记录、物资配备台帐	30		
13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建筑施工企业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制度。 发生事故后，建筑施工企业应配合政府有关部门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和处理应做到事故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从业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受到处理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不放过。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的扣 20 分，制度不完善的扣 5～10 分； 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的，每起扣 20 分； 未建立事故档案扣 5 分； 对事故的处理未落实“四不放过”原则的，扣 10 分。	查企业制度文本和事故档案记录	20		

表 B.1 安全生产管理评分表（续）

序号	评分项目	考评要素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标准分	应得分	实得分
14	档案管理及评估修订	建筑施工企业每年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修订，确保每个岗位所使用的为现行有效版本。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	未及时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情况进行检查、评估、修订的每起扣 2 分。 各岗位所使用操作规程非现行有效版本每起扣 2 分。 缺安全记录档案的扣 10 分，未对安全记录实行有效管理的扣 1~3 分。	查企业安全资料	10		
检查项目评分					300		
检查项目得分率（ $P_{n①}$ ）=检查项目实得分÷（检查项目标准分-检查项目空项分）×100%							

表 B.2 安全技术管理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考评要素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标准分	应得分	实得分
1	安全技术职责分工	建筑施工企业各管理层的技术负责人对管理范围的安全技术工作负责。	未明确各管理层技术负责人安全技术工作责任范围的扣 30 分，部分未明确的扣 5~20 分； 企业技术负责人未履行安全技术工作职责的，扣 20 分，其他技术负责人未履行安全技术工作职责的，扣 5~15 分。	查企业制度文本，抽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方案（措施）文本，询问技术负责人	30		
2	安全技术方案编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明确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的编制、修改、审核和审批的权限、程序及验收的各项要求，并予以落实。 建筑施工企业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项目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未明确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的编制、修改、审核和审批的权限和程序及验收的各项要求的扣 40 分，未予以落实的扣 20 分，部分未予以落实的扣 5~15 分； 未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的扣 20 分，安全技术措施不完善的扣 5~15 分； 未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项目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的扣 20 分，项目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不完善的扣 5~15 分。	查企业规定及相关记录	40		
3	安全技术交底	建筑施工企业应明确安全技术交底的原则、内容、范围、方法及确认手续，并予以落实。	未明确安全技术交底的原则、内容、范围、方法及确认手续的扣 30 分，未予以落实的扣 20 分，部分未予以落实的扣 5~15 分。	查企业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及相关记录资料	30		

表 B.2 安全技管理评分表（续）

序号	评分项目	考评要素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标准分	应得分	实得分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建筑施工企业当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制度。建筑施工企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辨识,并及时登记建档,在项目现场明显位置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其他危险源进行公示。 建筑施工企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建筑施工企业指定专人对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按规定进行监测。建筑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或其分支机构技术负责人定期巡查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建立巡查档案。对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建筑施工企业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未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制度的扣 50 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每项扣 20 分;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的每项扣 50 分; 未对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公示的扣 20 分; 未按规定指定专人对方案的实施进行现场监督和监测的扣 20 分, 记录资料不完善的扣 2~10 分; 技术负责人未定期巡查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的扣 20 分, 对存在问题未跟进整改的扣 2~10 分, 未建立巡查档案扣 2~5 分; 未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的每起扣 5 分。	查企业相关规定、实施记录和专项施工方案备份资料	100		
检查项目评分					200		
检查项目得分率 (Pn ₂) = 检查项目实得分 ÷ (检查项目标准分 - 检查项目空项分) × 100%							

表 B.3 设备和设施管理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考评要素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标准分	应得分	实得分
1	设备安全管理	施工设备的设计、制造、租赁、安装、验收、检测、使用、保养、维修、改造、拆除和报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建筑施工企业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设备，对自有设备建立台账。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对进入项目现场的设备进行验证和验收。	未制定设备（包括应急救援器材）采购、租赁、安装（拆除）、验收、检测、使用、检查、保养、维修、改造和报废等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扣 30 分；制度不齐全、不完善的，扣 5~20 分；设备的采购、租赁、安装（拆除）、验收（含施工项目进场验收）、检测、使用、检查、保养、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每起扣 3 分；未建立设备台账的扣 20 分，台账不完善的扣 3~15 分，设备的相关证书不齐全的，每起扣 3 分；未按规定建立设备技术档案或档案资料不齐全的，每起扣 3 分；未配备设备管理的专（兼）职人员的，扣 15 分；	查企业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设备清单及管理档案	60		
2	设施安全管理	施工设施的设计、制造、租赁、安装、验收、检测、使用、保养、维修、改造、拆除和报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安全防护设施应标准化、定型化、工具化。	未制定项目现场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建、构筑物、活动板房）的采购、租赁、搭设与拆除、验收、检查、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的，扣 30 分；未按管理规定实施或实施有缺陷的，每项扣 3 分； 未制定安全防护设施标准化、定型化、工具化的相关管理规定的，扣 10 分，未按管理规定实施的，扣 2~5 分。	查企业相关规定及实施记录	60		
3	警示标志	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作业场所的实际情况，按照 GB 2894 及企业内部规定在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未制定项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警告标识、标志使用管理规定的扣 60 分； 未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扣 60 分；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不完善的每起扣 3 分；	查企业相关规定及实施记录	60		

表 B.3 设备和设施管理评分表（续）

序号	评分项目	考评要素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标准分	应得分	实得分
4	安全检查测试工具	建筑施工企业应配备安全检查、检验仪器、工具。	企业未制定施工场所安全检查、检验仪器、工具配备制度的扣 20 分； 未在施工场所配备相关的安全检查、检验仪器、工具的扣 20 分； 配备不齐全的每起扣 2 分； 未建立安全检查、检验仪器、工具配备清单的每起扣 2 分。	查企业相关规定及实施记录	20		
检查项目评分					200		
检查项目得分率（ $P_{n③}$ ）=检查项目实得分÷（检查项目标准分-检查项目空项分）×100%							

表 B.4 项目现场安全管理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考评要素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标准分	应得分	实得分
1	项目现场安全达标	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标准抽查在建工程实体不少于 2 个项目现场。	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进行检查评分。	查现场及相关记录	200		
2	带班作业	建筑施工企业实施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现场带班制度。	未建立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现场带班制度的扣 10 分，未按制度实施的扣 2~5 分。	查现场相关记录	10		
3	安全资金保障	落实项目安全措施费。 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未落实安全措施费的每项扣 3 分； 未按规定办理工伤保险的扣 2~10 分； 未按规定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扣 2~10 分。	查现场及相关记录	20		
4	作业行为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项目现场从业人员有“三违”现象的每起扣 5 分； 项目现场从业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每起扣 3 分；	查项目现场	20		
5	相关方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建立对分包（供）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其资质、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机构设置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作业过程、安全生产绩效等进行管理。	未建立分包（供）方安全管理制度的扣 20 分； 将业务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格或条件的分包（供）方的每起扣 10 分； 未对分包（供）方资质、资格、安全许可证、现场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作业过程等进行管理的每起扣 2~5 分； 未在协议或合同中明确分包（供）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义务的扣 10 分，内容不完善每起扣 2~5 分。	查现场及相关记录	20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项目现场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按规定上报。	未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的扣 10 分； 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的每起扣 10 分； 未建立事故档案扣 5 分。	查现场相关记录和询问相关人员	10		

表 B.4 项目现场安全管理评分表（续）

序号	评分项目	考评要素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标准分	应得分	实得分
7	应急救援	项目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项目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针对重点作业岗位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 项目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项目未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扣 10 分； 未执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方案的扣 10 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无针对性的扣 3~5 分；未按规定实施演练的扣 2~5 分； 未按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落实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的扣 5 分。	查项目应急预案、 应急队伍名册及演练记录、物资配备	10		
8	资料管理	使用《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	未使用《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的扣 10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 1 分。	查《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使用状况	10		
检查项目评分					300		
检查项目得分率（ $P_{n④}$ ）率=检查项目实得分÷（检查项目标准分-检查项目空项分）×100%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达标考评报告表

☐ 自评/☐ 复评报告

企业名称： 主项资质： 单位地址： 联系人：									企业传真：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考评项目		考评结果															
		标准分数 (分)	零分项 (个)	应得分数 (分)	实得分数 (分)	得分率 (%)	权重系数	加权得分 率 (%)									
无 施 工 项 目	安全生产管理 (表 B.1)	300					0.5										
	安全技术管理 (表 B.2)	200					0.3										
	设备和设施管理 (表 B.3)	200					0.2										
	总得分率 $P_1 = P_{n1} \times 0.5 + P_{n2} \times 0.3 + P_{n3} \times 0.2$																
	合计	零分项 (个)		得分率 $\leq 70\%$ 项 (个)		总得分率 P_1 (%)											
有 施 工 项 目	P_1					0.6											
	项目现场安全管理 (表 B.4)	300				0.4											
	总得分率 $P_2 = P_1 \times 0.6 + P_{n4} \times 0.4$																
	合计	零分项 (个)		得分率 $\leq 70\%$ 项 (个)		总得分率 P_2 (%)											
考评结论		☐ 达标 ☐ 不达标															
考评负责人 (签名)				考评人员 (签名)													

(正面)

考评综述：	
考评单位：	
年 月 日	
考评人员	

（背面）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申请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项资质					
性质	☐ 国有 ☐ 集体 ☐ 民营 ☐ 私营 ☐ 合资 ☐ 独资 ☐ 其它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 编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手机		电子信箱	
员工人数					
安全管理状况（安全、职业危害管理机构、负责人、近一年/三年主要业绩）：					
本单位可能造成较大安全、职业健康影响的场所和活动：					
单位自评得分：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在提交本表时，请同时提交如下文件：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c) 资质证书复印件；
- d)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e) 企业简介；
- f) 近一年（三年）来企业已建、在建工程一览表；
- g) 自评报告。

参 考 文 献

- [1] GB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 [2]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3]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4] GB 5065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 [5]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6]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 [7] GB/T 15499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 [8]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9]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 [10]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 [11]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12]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 [13] GBZ/T 211 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
- [14] AQ/T 4256 建筑施工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规范
- [15]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 [16]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 [17] AQ T 90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
- [18] JGJ/T 77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 [19]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6号）
- [20]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
- [21] 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
- [22] 关于印发《广州市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工作规定》的通知（穗安监[2012]147号）